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股东胡精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计划自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3、增持股份的金额：胡精沛先生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 28 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 7、增持不是基于胡精沛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胡精沛先生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定期报告窗口期、敏感期及疫情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但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胡精沛先生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6个月，自上一次增持计划时间到期之日起算。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胡精沛先生保持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四、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